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文件

利城管发〔2018〕49号

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84号建议的 答复

王华民代表您好: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的建议”收悉;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县城区的交通信号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一直我局的一项重要工作,将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安排,逐年对未安装信号灯的路口安装信号灯。2017年,我县的道路建设、改造工程,对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了配套,同时,对8个路口的信号灯进行了智能化改造。今年,我县将安装16处路口的信号灯,这是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18年度重点工程,工程已于2月27日开

标，将于5月底竣工完成投入运行。届时，将根据道路车辆通行情况重新进行时间调整。

道路标线和停车位施划问题，我局将严格按照交安委的规划，按照交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和标准，在确保道路通行安全、畅通的条件下，进行标线和停车位的施划。

利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8年5月21日

